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2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佑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佑霖受僱於林鴻仁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南區羽球仁武館」，擔任櫃臺人員，負責收取場地租金費用、銷售商品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在上址值班及管領營業收入之機會，將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霖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怡蘋證述相符，並有收入報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附表所示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利用值班之機會，將各該款項侵占入己，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

01 續犯一罪。

02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清償賭博債務，不
03 思克盡職守，竟利用負責收取保管營收款項之職務上機會，
04 擅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營收現金侵占入己，動機、所為均不
05 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分期賠償40萬
06 元之條件成立調解，告訴人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為
07 附條件緩刑之諭知，此有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24
08 0號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可查；另衡以被告在本件犯行之
09 前有詐欺等犯罪紀錄（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又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物流業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至告訴人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前因幫助
13 洗錢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85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被告
15 於113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可參，核與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22 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
23 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
24 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
25 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
26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7 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
28 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
29 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
30 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
31 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本案侵占合計6萬3,533元（詳附表），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共計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13年10月15日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稽，則就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部分，即無庸諭知沒收犯罪所得，至其餘犯罪所得4萬3,533元（計算式：6萬3,533元-2萬元=4萬3,533元）部分，未據扣案、發還，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如被告嗣後確有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則就告訴人已取償之金額，於執行程序中可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得再重複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時間	營業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1	113年3月12日	租金3,248元、銷售620元
2	113年3月13日	租金4,012元
3	113年3月14日	租金3,776元
4	113年3月15日	租金4,212元、銷售310元
5	113年3月16日	租金3,872元
6	113年3月17日	租金1,804元、銷售165元

01

7	113年3月18日	租金2,236元、銷售60元
8	113年3月19日	租金2,132元、銷售110元
9	113年3月20日	租金4,688元
10	113年3月21日	租金3,452元、銷售145元
11	113年3月22日	租金4,300元、銷售110元
12	113年3月25日	租金3,080元、銷售55元
13	113年3月26日	租金2,428元
14	113年3月27日	租金4,904元、銷售55元
15	113年3月28日	租金4,240元
16	113年3月29日	租金4,244元、銷售55元
17	113年3月30日	租金3,080元
18	113年3月31日	租金2,140元
合計		6萬3,533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